

# 上海理工大学

## 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上理工光电[2019] 13号

### 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职务）聘任评议工作细则

学院下属各部门：

根据上理工【2019】6号文《上海理工大学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不含实验师系列）聘任评议工作细则。

#### 一、基本原则

- 1、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 2、全面深化聘任制改革，按需设岗、平等竞争、择优聘任。
- 3、规范聘任评议程序，严格执行聘任评议标准和工作纪律。

#### 二、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职务）聘任评议小组

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职务）聘任评议小组（以下简称聘任小组）成员由学院党政联席扩大会提名，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发文公布。如聘任小组成员发生调整，则以学院最新发文为准。

聘任小组根据学院一级学科教师队伍发展状况和建设需要，根据

学校人事处下达的岗位分布意见的指导下，分别实施岗位推荐排序评议工作和副高级岗位聘任工作。

### 三、岗位推荐排序评议工作

1、岗位推荐排序评议包括副高级岗位以及正高级岗位、正副高擂台赛、绿色通道、职称认定等推荐排序工作。岗位推荐排序评议工作前，由学院党政联席（扩大）会根据学校下达的岗位数量、当年申报晋升人数以及各学科职称现状和发展需要等情况综合考量后，讨论通过本年度岗位推荐排序的原则。

2、岗位推荐排序评议工作程序中应包括本人述职答辩环节，应聘人应承诺所述内容真实有效，否则责任自负，每人述职与答辩总时长不超过6分钟。如本人无法参加述职答辩，除学校批准的国外访学人员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代为述职答辩，其他特殊情况，需由本人申请，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方可委托他人代为述职答辩。

3、聘任小组会议须实到会成员人数超过应到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开会；小组成员不可委托他人代投票或补投票。聘任小组应参照上理工【2019】6号文《上海理工大学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试行）》并充分考虑应聘人员的业绩水平，在岗位额度内择优推荐。

4、聘任小组会议将结合应聘材料和答辩情况，采用无记名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根据本年度岗位推荐排序的原则，对应聘人的得票情况进行排序。聘任小组会议产生的岗位推荐排序情况，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委员会。

#### 四、副高级岗位聘任工作

1、应聘人员经过校内思想政治、教育教学能力、科研能力考核以及学术与技术能力评议外审结束后进入聘任环节。

2、聘任小组副高级岗位聘任工作程序中应包括本人述职答辩环节，应聘人应承诺所述内容真实有效，否则责任自负，每人述职与答辩总时长不超过8分钟。如本人无法参加述职答辩，除学校批准的国外访学人员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代为述职答辩，其他特殊情况，需由本人申请，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方可委托他人代为述职答辩。

3、聘任小组会议须实到会成员人数超过应到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开会；小组成员不可委托他人代投票或补投票。聘任小组应参照上理工【2019】6号文《上海理工大学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试行）》并充分考虑应聘人员的业绩水平以及校内考核和学术与技术能力评议情况，对应聘人员进行综合评价。

4、聘任会议将以无记名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应聘人员获得应到会专家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方为通过；校内考核有B或外审学术与技术能力评议成绩有二个C者，需获得应到会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方为通过。聘任小组会议产生的副高级岗位聘任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委员会。

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2019年6月13日